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文件

丽发改服务〔2021〕152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十条意见》（丽政办发〔2019〕53号）、《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丽政发〔2013〕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1日

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服务业绿色、集聚、创新发展，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现代服务业综合发展的十条意见》（丽政办发〔2019〕5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丽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全市服务业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纳税，且依法合规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服务业企业，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二）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偷漏税等严重违法案件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当年不享受本政策。

第五条 支持重点

- (一) 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 (二) 加大服务业企业招引力度
- (三) 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发展
- (四) 积极发展会展业
- (五) 鼓励物流企业助推绿色物流发展
- (六) 推进物流企业升级
- (七) 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
- (八) 加大市本级“小树苗”企业培育力度
- (九) 加强营利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
- (十) 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 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一条）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项目照片；5. 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文件依据；6. 贷款合同；7. 提款申请书；8. 贷款支付凭证；9. 借据（显示具体贷款账号的凭证）；10. 利息支付凭证（要求与贷款账号对应）；11.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加大服务业企业招引力度（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二条）

具体奖励办法：新引入丽水市范围的服务业企业，投产运营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年度地方综合贡献80%给予奖励。第2、3年，年度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同比增长10%以上的，继续按照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60%给以奖励。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营业收入证明（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5.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发展（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三条）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认定文件；5.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积极发展会展业（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四条）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合同；5. 住宿、餐饮、场租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6.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书；7. 审计报告；8.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鼓励物流企业助推绿色物流发展（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五条）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审计报告；5.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推进物流企业升级（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六条）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认定文件或证书；5.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七条）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设备投入审计报告；5. 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6.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加大市本级“小树苗”企业培育力度（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八条）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营业收入证明（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5.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加强营利性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丽政办发〔2019〕53号第九条）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营业收入证明（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5.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十条）

具体奖励办法：对首次列入省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与市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不可同时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申报要求：1. 专项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纳税证明；4.

认定文件；5.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市属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企业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稿报至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办汇总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复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资金。

（二）本《意见》中对服务业集聚区、物流园区、“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企业的覆盖全市一次性奖励由市服务业办组织申报和兑现。

（三）其他

企业提供的所有材料需合法、有效并加盖企业公章，交付的复印件都需要提供原件进行验证，由资料受理人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并签字确认，企业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等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

项目所在辖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收到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确保“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在本政策执行期内相关扶持政策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享受市政府单独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1. 丽水市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
2. 承诺书

丽水市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 | | 企业对公账号 (开户行、账号) | |
| 申报奖励类型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纳税属地(一分局/ 莲都区/开发区) | |
| 适用政策 奖励条款 | 1、丽政办发〔2019〕53号第_____条 2、丽政办发〔2019〕53号第_____条 | | |
| 申报理由 | 例1：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四条需填写：赛事、会议等活动名称、时间、地点等。 例2：丽政办发〔2019〕53号第八条需填写：上规上限时间、所属行业、营业收入等。 | | |
| 佐证材料 (附件清单)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兹声明上述申报内容真实无误、未重复申报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且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严重失信行为。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签字):</p>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注：申报资料一式二份报市服务业办。

承 诺 书

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财政局：

本企业承诺本次项目申报所附材料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丽水海关、市人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